

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編號 201817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

四、聘期：111/08/30-112/07/01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6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且經列入臺南市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(園)網站 <http://rdkg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園網站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二) 至 111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園辦公室，電話:06-2796114#13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。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 30 (請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3 時 30 (請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 時 30 (請於下午 13 時 2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園美感律動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

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園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: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30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30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園辦公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預於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到本園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園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

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

附件 1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_____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_____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

委 託 書

附件 2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
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110 學年度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 111 年 08 月 30 日報到即日起至
112 年 07 月 0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
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